

**违反《雇佣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57章)
有关支付工资或
「劳资审裁处」/「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」裁断款项的定罪纪录
2021年1月**

序号	被告	所触犯的条款	罪行简述	判刑日期	每张传票刑罚 (罚款/监禁/社会服务令)
1	个人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4/1/2021	\$20,000
2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4/1/2021	\$30,000
3	个人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4/1/2021	\$3,500
4	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4/1/2021	\$3,500
5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4/1/2021	\$8,000
6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4/1/2021	\$8,000
7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4/1/2021	\$8,000
8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4/1/2021	\$8,000
9	个人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7/1/2021	\$10,000
10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7/1/2021	\$10,000
11	个人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8/1/2021	\$4,000
12	华财万通集团有限公司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8/1/2021	\$4,000
13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8/1/2021	\$8,000

**违反《雇佣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57章)
有关支付工资或
「劳资审裁处」/「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」裁断款项的定罪纪录
2021年1月**

序号	被告	所触犯的条款	罪行简述	判刑日期	每张传票刑罰 (罰款/監禁/社會服務令)
14	天运国际物流(香港)有限公司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14/1/2021	\$4,000
15	ACE ASSOCIATES LIMITED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14/1/2021	\$4,000
16	个人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14/1/2021	\$4,000
17	个人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15/1/2021	\$2,000
18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15/1/2021	\$3,000
19	个人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15/1/2021	\$2,000
20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15/1/2021	\$3,000
21	多利安创意文化集团有限公司	第24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完成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1/1/2021	\$3,500
22		第24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完成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1/1/2021	\$3,500
23		第24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完成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1/1/2021	\$3,500
24	祥恒顾问发展有限公司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22/1/2021	\$4,000
25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22/1/2021	\$8,000
26	个人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22/1/2021	\$4,000
27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22/1/2021	\$8,000
28	国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5/1/2021	\$2,500
29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5/1/2021	\$2,500

**违反《雇佣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57章)
有关支付工资或
「劳资审裁处」/「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」裁断款项的定罪纪录
2021年1月**

序号	被告	所触犯的条款	罪行简述	判刑日期	每张传票刑罚 (罚款/监禁/社会服务令)
30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5/1/2021	\$2,500
31	华勤科技企业有限公司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8/1/2021	\$2,500
32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8/1/2021	\$2,500
33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8/1/2021	\$2,500
34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8/1/2021	\$2,500
35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8/1/2021	\$2,500
36	个人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28/1/2021	\$5,000
37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28/1/2021	\$5,000

注：

- 1 定罪纪录将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四星期内更新。
- 2 定罪纪录不会包括正复核/上诉中的案件。
- 3 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486章)的规定，个人被定罪者的姓名将不会被披露。
- 4 如传票的数据仅以英文展示，该数据将以英文显示。